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就可能交易作出之每月進展更新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茲提述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載之相同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並無告知本公司相關股份所有權的任何擬議變動，且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變動(即可能交易)。

每月更新

本公司將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每月公佈，當中載列可能交易之進展，直至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提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可能交易可能會或不會進行。由於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進行，且即使可能交易獲進行，並不確定可能交易是否將會導致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1項下之全面要約，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者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